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合法、合规。修订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52、2021-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